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字〔2022〕102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水利 救灾资金的通知

相关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支持全省水利救灾相关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十批）的通知》（财农〔2021〕130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你地区水利救灾资金_____万元（详见附件1），资金直拨到县。此款列2022年收入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科目“2130315抗旱”；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请各地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防灾减灾

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据实填写《2021年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2）报市（州）审核后，于2022年4月1日前报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备案。

- 附件：1. 2021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省水利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2月7日印发

2021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下达资金（万元）	备注
合计	1600.00	
西宁市	242.00	
大通县	112.00	
湟中区	75.00	
湟源县	55.00	
海东市	478.00	
乐都区	70.00	
平安区	65.00	
民和县	113.00	
互助县	75.00	
化隆县	60.00	
循化县	95.00	
海西州	195.00	
格尔木市	55.00	
都兰县	45.00	
天峻县	35.00	
乌兰县	60.00	
海南州	210.00	
共和县	60.00	
贵德县	50.00	
兴海县	50.00	
同德县	50.00	
海北州	385.00	
门源县	185.00	
海晏县	80.00	
刚察县	30.00	
祁连县	90.00	
黄南州	90.00	
同仁市	42.00	
尖扎县	48.00	

2021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专项实施期	
省级财政部门		青海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1600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万元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山洪爆发(指山降雨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等)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次生灾害等水旱灾害的防御、控制和水利设施损毁修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工程设施修复数量(处)	27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套)	14
			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套)	107
			涵闸泵站等修复数量(处)	2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geq$ **)%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geq$ **)%	95%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geq$ **)%	95%